

房屋租赁合同

编号 136

甲方姓名(出租方): 韩王强 身份证号码: 132529197810220818

乙方姓名(承租方): 北京康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 廊坊和平路管道局七区 10-4-301 室 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一、租房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租金为人民币 2500 元/月, (大写 贰仟伍佰 元整 /月), 缴租方式为 半年 支付一次,

以后年度的租金随行就市另行协商, 并应提前 30 天协商与支付。(该租金包含物业费, 水电费及发票税金, 不包含取暖费)

三、约定事项

1、乙方入住时, 应及时更换门锁若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。因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火灾、电、气灾害等非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无权转租、转借、转卖该房屋, 及屋内家具家电,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, 爱护屋内设施, 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, 否则照价赔偿。并做好防火, 防盗, 防漏水, 和阳台摆放、花盆的安全工作, 若造成损失责任自负。

3、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,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协议终止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, 按时缴纳水、电、暖、物业、光纤、电话等费用。乙方交保证金 贰仟 元给甲方, 乙方退房时交清水、电、光纤等费用及屋内设施、家具、家电无损坏, 下水管道, 厕所无堵漏。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。

5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。如遇拆迁, 乙方无条件搬出, 已交租金甲方按未满足天数退还。

6、屋内设施：空调一台、抽油烟机一台、热水器一台、冰箱一台、洗衣机一台、床一张、衣柜一个、餐桌一个、椅子二把、茶几一个、电磁炉一个、沙发一个。

7、物品交接：入户门钥匙 2 把，门禁卡 1 个，水卡、电卡各一张，空调遥控器 1 把。

8、解除租约：租赁期间，双方均不可退租。如果乙方中途退租，已交保证金与房租不予退还。

9、备注： 中介费 1800 元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另水剩余：11.6 吨，电剩余：703 度。

甲方： 韩玉强

电话： 13383674487

签约日期： 2020.6.30.



乙方： 陈佳乐

电话： 13383674487

签约日期： 2020.6.30.

陈佳乐

